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南光高速东侧、环玉路南侧飞荣达大厦 1#楼 9F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婷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7,200 万元参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是为了优化调整公司产业布局，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生产经营场地的需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并调整建设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并调整建设期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产业布局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为优化调整公司产业布局，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生产经营场地的需求，以便充分保障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储能及光伏逆变器领域的产业布局，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在深圳光明区建设“新能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该项目整体规划中，包括公司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相关器件建设项目”，其他项目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建设投入。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生产基地的区域合理布局，更好的适应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29日